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大气 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22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034号

买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卖方：河南博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及数量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货期	品牌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PGC-86	套	1	398000.00	5 个工作日	磐诺
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MH-3510	套	1	74000.00	5 个工作日	明华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472000.00 元(包含 13%增值税)

2 质量要求

质量、技术要求：设备的技术和设计标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3 价款和支付

3.1 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含税金额 472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款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3.2 价款支付方式：安装调试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开具正式发票，买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4 交付

4.1 交付方式：卖方送货上门。

4.2 交付时间和内容：按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3 交付地点：永城市欧亚路中段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4.4 双方将共同对运抵设备到达地点的设备和技術文件核对和查验结果共同签署到货证明。

4.5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卖方所交付的设备、材料和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转移至买方。

5 包装

5.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设备必须使用适于【空运/陆运/海运】的原厂标准出厂包装。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

5.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标准包装，不回收。

5.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设备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6 运输

6.1 运输方式：本合同下设备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6.2 货运信息：

设备到达地点：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中段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6.2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由卖方承担。

6.3 卖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指定地点后，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



7 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7.1 安装调试及培训

7.1.1 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后指导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7.1.2 卖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

7.2 验收

7.2.1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代表或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8 质量保修

8.1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设备提供保修。质量保修期为买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的设备签发之日起1年(不包括耗材产品)。

8.2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卖方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48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3日之内将该设备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设备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设备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

9 保密及知识产权

9.1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



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10 技术服务及培训

10.1 若产品出现问题，乙方针对甲方的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在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所有买方承担。卖方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岗前培训。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1.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5日内仍未交货。

11.3 买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卖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5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11.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违约责任

12.1 卖方保证对所交付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2.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3.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60)】日或【六十(6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4.2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4.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



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15 诚信合规

15.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6 效力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6.4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16.5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各份均由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税号：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中段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河南博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税号：9141010533724296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经开区第十六大街 116 号 2 号楼 A 座 1 楼 109

室

电话：0371-58613419

账号：371904546310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